



413089S-2025



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LM 0003S-2025

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

2025-10-28 发布

2025-10-28 实施

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安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佳乐、朱晓飞、张志勇、许军英。

H N

Q B

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玉米糝、糯米粉、大米粉、莜麦（燕麦）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粉（大黄米粉）、稷米粉、麦片、青豆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薏米粉、藜麦粉、扁豆粉、鹰嘴豆粉、紫薯粉、红薯粉、小麦胚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果蔬粉【香蕉、荔枝、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山楂、桃、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蔓越莓、枸杞子、百香果、桔子、菠菜、青菜、白萝卜、胡萝卜、南瓜、番茄（西红柿）、姜、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菇粉、木耳粉、银耳粉、坚果籽类仁粉【核桃、板栗、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西米（淀粉制品）、植物粉【刀豆、玉竹、甘草、白芷、桂圆、决明子、百合、芡实、赤小豆、枣、金银花、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或其胎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黄精、葛根、槐米、蒲公英、酸枣仁、橘皮（陈皮）、薄荷、玫瑰茄、重瓣红玫瑰、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全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筛理、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类为：单一型谷物杂粮粉（谷物杂粮面）、杂面粉、混合杂粮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玉米粉、玉米糝、糯米粉、大米粉、莜麦（燕麦）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粉（大黄米粉）、稷米粉、麦片、青豆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薏米粉、藜麦粉、扁豆粉、鹰嘴豆粉、紫薯粉、红薯粉、小麦胚芽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1.2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和GB 2715的规定。

2.1.3 果蔬粉应符合GH/T 1456的规定。

2.1.4 香菇粉、木耳粉、银耳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2.1.5 坚果籽类仁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6 西米（淀粉制品）应符合GB 2713的规定。

2.1.7 植物粉【刀豆、玉竹、甘草、白芷、桂圆、决明子、百合、芡实、赤小豆、枣、金银花、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

叶、淡豆豉、菊花、黄精、葛根、槐米、蒲公英、酸枣仁、橘皮（陈皮）、薄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

2.1.8玫瑰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9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10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

2.1.11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12党参粉、肉苁蓉（荒漠）粉、铁皮石斛粉、西洋参粉、黄芪粉、灵芝粉、山茱萸粉、天麻粉、杜仲叶粉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

2.1.13地黄粉、麦冬粉、天冬粉、化橘红粉应符合卫健委2024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

2.1.14全糖粉应符合QB/T 4565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粉状，允许有颗粒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及有无杂质，嗅其气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 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14.0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以糯米粉、大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 0.2（适用于以糯米粉、大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mg/kg	≤ 0.5（以糯米粉、大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	GB 5009.11
^a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仅适用于以糯米粉、大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	

		为主料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20.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粉、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 10.0 (仅适用于以糯米粉、大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为主料的产品) 5.0 (其它产品)	GB 5009.22
单宁 (以干基计), %	≤	0.3 (仅适用于以高粱粉为主料的产品)	GB/T 15686
苯并[a]芘, μg/kg	≤	2.0	GB 5009.27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粉、玉米糝、大麦粉、藜麦粉、苜蓿粉、荞麦粉、青稞粉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粉、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209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 5009.96
注 1: 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注 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 不适用于 JJF1070 的规定; 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 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玉米糝、糯米粉、大米粉、莜麦（燕麦）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粉（大黄米粉）、稷米粉、麦片、青豆粉、黑米粉、紫米粉、红米粉、薏米粉、藜麦粉、扁豆粉、鹰嘴豆粉、紫薯粉、红薯粉、小麦胚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果蔬粉【香蕉、荔枝、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山楂、桃、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蔓越莓、枸杞子、百香果、桔子、菠菜、青菜、白萝卜、胡萝卜、南瓜、番茄（西红柿）、姜、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菇粉、木耳粉、银耳粉、坚果籽类仁粉【核桃、板栗、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紫苏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西米（淀粉制品）、植物粉【刀豆、玉竹、甘草、白芷、桂圆、决明子、百合、芡实、赤小豆、枣、金银花、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或其胎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黄精、葛根、槐米、蒲公英、酸枣仁、橘皮（陈皮）、薄荷、玫瑰茄、重瓣红玫瑰、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全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筛理、包装加工而成的谷物杂粮粉及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濮阳市利民面业有限公司